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國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國基於民國114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88,7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339元為本金；4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國基於民國114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9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3月11日止累計826,1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3,224元為本
08 金；2,8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王國基於民國114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,10
1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1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3月11日止累計976,2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1,785元為
20 本金；4,4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94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88339元 | 王國基 | 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2.6%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823224元 | 王國基 | 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9% 計算之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971785元 | 王國基 | 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2.6% 計算之利息 |